

# 兴国县潯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潯府字〔2022〕13号

---

各村委会，镇直（驻镇）各单位，中心小学：

现将《潯江镇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为坚决防范遏制青少年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澉江镇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进一步加大管控工作力度，落实各方管控责任，推动各村和相关部门加强水域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点危险水域管理措施。强化家庭安全监管，督促家长履行好学生校外安全监护责任，加快构建镇村为主、部门协作、社会参与、联防联控的防溺水工作格局，防范遏制青少年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澉江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魏恩平

**常务副组长：**谢金标、许国春、王显华

**副组长：**党政班子其他成员、欧阳重宇、谢海平  
吕 浩

**成 员：**邱宇法、曾春霞、陈 瑶、林晓红  
杨建明、钟秀兰、黄 琦、张彦兴

林 新、杨大良、陈晓军、温 峰  
谢 毅 刘 慧

办公室设在镇平安办，办公室主任由谢毅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 三、工作职责

各村委会，镇直（驻镇）各单位要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针对薄弱环节，逐项抓好落实，将防溺水工作职责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不留盲区。

**各村：**①加强本村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开放活动室、图书室，为青少年儿童提供活动场地；②对辖区内池塘、水库、江河湖泊、积水坑地等危险水域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将属于村管的水坑、水塘等水域，落实好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安排专人值守；对不属于村管的水域，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落实设立警示标识、防护措施和专人看护措施；③逐一上户督促监护人切实担负起对青少年的监护责任；④各村根据排查的网格内水域数量情况，根据实际设置 2-5 名防溺水公益专岗，成立村级防溺水巡逻队和“村民学生安全监督理事会”，在夏季的 7、8、9 月每天重点时段（12 点至 19 点）对重点水域进行不间断无死角的值守和巡逻，并做好巡查记录，坚决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⑤对本辖区内的儿童青少年尤其是留守儿童进行摸排，建立重点人员台账。⑥配备一批长竹竿、救生圈等救生设备。

**学校（幼儿园）：**①对防溺水工作进行专题部署，结合学

校实际制定具体防溺水工作方案，明确全体教职员工的任务分工和岗位职责；②将《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送达每名学生监护人，并统一收存回执，确保不漏一生；③开展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摸清校园及周边学生活动集中区域的水情，并建立好重点水域水情台账，要求在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等设立或更新安全警示牌；④严格加强放学、课间、午休等重点时段管理，严格上课期间学生考勤制度；⑤通过广播网络、校刊校报、墙报展板、标语条幅等形式加强防水宣传，并坚持每2周开展一次防溺水主题教育活动；⑥组织播放防溺水警示教育片，在全校学生中组织一次防溺水“六不”知识默写，并留存答卷；⑦规范使用《江西省中小学校学生安全提醒教育“每日一播”》校园广播系统及配套挂图，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天天有安全提醒；⑧节假日期间，通过手机短信、微信、QQ、校讯通等渠道统一推送防溺水信息，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监管责任；在暑假放假前、通过召开家长会、发放安全告知单、电话等方式，督促家长做好暑假期间防溺水工作；⑨通过“教师访万家”等形式加强家校沟通联系，督促家长落实监管责任。

**镇党建办：**①制作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宣传微信公众号，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关注孩子人身安全；②深入开展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宣传报道工作，营造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浓厚宣传氛围。

**镇平安办：**①将溺水隐患排查列入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内容，定期排查、重点督办、跟踪问效；②将整治溺水隐患

成效、履行职责情况纳入综治考核重要内容，落实综治责任查究。

**镇派出所：**①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加强工作指导，提升应急处置能力；②深入开展青少年儿童溺水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③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配合相关部门处置事故善后工作；④会同水利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行为。⑤按要求将预防学生溺水纳入出警范围，核实防溺水举报是否属实，对私自下水的青少年儿童及其监护人进行警示训诫。

**镇乡村振兴办：**组织乡村振兴帮扶队员入户进行防溺水教育宣传，做好留守孩的关爱工作。

**镇文化站：**①督促各村里每天播放“大喇叭”防溺水警示语，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关注孩子人身安全；②对景区内水上游乐场所设施和水上运动进行安全监管，在景区水域设立警示标识和安全宣传栏，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镇卫生院：**①及时组织对溺水中小学生的救援，配合学校做好预防防溺水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②会同镇派出所加强对公共游泳场馆的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各游泳馆（池）落实卫生消毒、执勤巡视、紧急救护等措施，对管理松散、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限期整改，不符合开放要求的一律不得开放，切实保障参加游泳活动人员

的健康和人身安全。

**镇水务站：**①督促各村做好池塘、水库、江河湖泊、积水坑地等危险水域特别是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及安全隐患排查、巡查；②督促做好河道采砂安全生产工作，督查采砂业主回填因采砂形成的危险水域，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③对学校周边及学生上下学途中以及村庄周围的河道、水库、池塘、水坑进行全面排查，并对隐患进行整改，排查出的水域按照危险、较危险、一般水域分级建立台账，并针对性做好警示标示。

**镇应急管理站：**①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完善非煤矿山及涉水危险生产区域的警示标示、防护设施；②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对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培训，确保救援工作科学化、专业化。

**镇交通部门：**①对道路、桥梁等施工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坑地、洼地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要求施工单位设立警示标牌；②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落实防溺水措施，提高施工现场人员的防溺水意识。

**镇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坑洼地管理，督促各村对现有的坑洼地进行回填，无法回填的应涉及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镇民政所：**做好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困难家庭的救助，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镇妇联：**①开展形式多样的留守儿童关爱活动；②开展留

守儿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防范溺水事故安全教育。

**镇团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防溺水义务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网络平台优势，发布防溺水宣传教育知识。

**镇关工委：**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等防溺水安全教育。

**镇宣传办：**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

**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利用手机短信，不定期对辖区内用户发送预防溺水、学生安全等方面的短信，提醒家长关注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做到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全民预防。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部门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站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和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坚决避免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坚持预防为主，狠抓工作落实。**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醒社会各界特别是青少年儿童及其监护人增强安全意识，努力扩大宣传教育的知晓率、到位率和覆盖面，切实增强青少年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安全意识。对水库、河流、山塘等水域，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确保警示标志全覆盖，坚决不留死角。各村至少要

悬挂两条以上防溺水工作宣传标语，并开展全面排查。

**（三）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村，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自身职责，针对薄弱环节，细化工作措施，逐项抓好落实，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各学校要加强与镇、村的沟通联系，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政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防溺水工作格局。

**（四）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村及各部门要将防溺水工作职责落实到位，具体到户、到人，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辖区内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职责落实情况不定期开展督查，对宣传教育不到位、未设立警示警戒标志、联防联控措施不到位的进行限期整改督办；对管理职责未落实而导致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